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2〕2239号

申请人：郑金浩，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广宁县。

委托代理人：冯庆旭，男，广东瀛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梦哲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98号1904房。

法定代表人：吴旭，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伟，男，被申请人的员工。

案由：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2年10月14日向本委提起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郑金浩及其委托代理人冯庆旭，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26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4800元。庭审时申请人变更第一项仲裁请求的期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变更第二项仲裁请求金额为9600元。

## 相关案情

双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2021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业务员。

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三、申请人的工资情况：申请人提交了银行流水和自行制作的工资清单证明在职期间的工资收入情况，被申请人对银行流水和工资清单均予以确认。

四、申请人的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下午6:00，中午休息2小时，每周工作5日，不需要打卡考勤。

五、申请人最后工作时间：2022年9月29日。

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六、关于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申、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入职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庭审时提交了2022年9月16日与申请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被申请人主张该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6日至2024年9月16日，申请人予以否认，称合同期限应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6日，本委认为，经核实该劳动合同原件，合同期限中的“1”确有涂写痕迹，且“1月16日”与合同落款时间不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亦未对“1月16日”作为合同起始时间作出合理说明，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合同期限不予采信，本委认定该合同期限为2022年9月16日起算。基于此，申请人与申请人在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

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但2021年10月14日之前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请求已过一年的仲裁时效，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2月2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庭审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的工资清单予以确认，本委予以认可，但被申请人主张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应扣除社会保险的个人部分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主张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按4800元计算并无不妥，本委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2月2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为21848.28元（ $4800 \div 21.75 \times 12 + 4800 \times 4$ ）。

#### 七、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陪护假工资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被申请人予以否认，并提交了辞职信和工资结清证明证明申请人系辞职。本委认为，根据申、被申请人双方确认的辞职信、工资结清证明和离职证明可以看出，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且在离职已结清在职期间的所有工资及绩效，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理由不予采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1848.28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余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常馨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书记员：卢韵仪

送达日期：2022年 月 日